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修訂重點與特色

97.01.28 定稿

爲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強化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理念與內涵，並激勵學校發展特色，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以及強化教師專業自主，乃修訂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

課程乃持續修訂的發展歷程，本次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修訂，分前置研究與資料蒐集階段、修訂階段。「前置研究與資料蒐集階段」自 93 年 8 月至 96 年 6 月，期間研議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的綜合活動能力，透過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中）蒐集各界對本科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以及調查全國高中（含完全中學）320 所學校學務主任對本科課程暫行綱要寶貴意見。「修訂階段」自 9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3 區（北、中、南）各一場的焦點座談與公聽會，網路徵詢意見、一次與學科中心聯席會議、以及一次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

本次高中綜合活動科的修訂旨在經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來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生活能力。

本次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修訂歷經 3 年的研究、蒐集資料與研修，修訂的特色如下：

- 一、呼應國際活動課程的趨勢，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
- 二、強化自我、人我、大我的發展脈絡，促進人與社會、自然的調和發展。
- 三、著重務實前瞻，增列「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
- 四、強化連貫統整，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理念並橫向統整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的內涵。
- 五、著重學校發展特色，讓學校得以發揮創意、彈性多元運用。
- 六、保障社團活動節數引導全人發展，增列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七、引導總量管制，強調學校應先整體規劃 3 年課程再逐年逐學期實施。
- 八、規劃統整課程，力求階段性、系統性的整體規劃各處室活動與資源。
- 九、賦予專業自主，充分尊重教師與學校行政專業自主。
- 十、提出多元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
- 十一、著重經驗傳承，充分納入高中教師與原修訂委員的意見
- 十二、廣徵各界意見，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生團體共同參與，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